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股东大会	股东会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0725152191T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0725152191T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,981,543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1,982,940元。
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，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，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。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塑料制品制造；模具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生产；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进出口代理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国内贸易代理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塑料制品制造；模具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生产；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进出口代理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国内贸易代理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

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医用口罩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（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：宁海县桃源街道科园北路 236 号）	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医用口罩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（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：宁海县桃源街道科园北路 236 号； 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 15 号 ）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560,981,543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571,982,94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8 日